

公務機關財產折舊（耗）及攤銷計算原則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函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北市主會決字第 1076004067 號

一、折舊及攤銷計算原則：採直線法，公式 $(\text{月攤提}) = (\text{成本} - \text{殘值}) / \text{使用}$ 年限總月數。

(一) 折舊性財產係指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所訂除土地外之不動產及動產。

攤銷性財產係指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所訂之權利。

(二) 成本＝一般按取得之價格。

(三) 殘值＝折舊性財產預設為定額（成本之 1%，四捨五入至整數），權利預設為 0；或由業管單位自行估計後提供給財管人員登載，但不可低於上開定額。

(四) 使用年限＝參依「財物標準分類」規定或由業管單位提供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情況	注意事項
1. 以前年度取得財產，補提折舊及攤銷	(1) 需補提已過期間之累計折舊及攤銷。 (2) 嗣後按月計提折舊及攤銷。
2. 採購增置	(1) 購置當月開始按月計提折舊及攤銷。 (2) 嗣後如有增(減)值，每月折舊及攤銷數= 〔帳面價值+增值(－減值)－殘值〕/ 剩餘使用年限總月數。
3. 移撥(或管理機關變更、撥用)	撥出機關計提折舊及攤銷至財產減損日前一個月。
4. 出售、交換、贈與及報廢	折舊及攤銷計提至出售、交換、贈與及報廢日前一個月。

【附註】：①臺北市政府依法設置之特別收入基金、資本計畫基金與債務基金等財產管理機關，其所經營之財產得比照上開折舊及攤銷計算原則辦理。

②圖書總帳(財產編號 503)得不適用上開折舊及攤銷計算原則，採報廢法方式處理。

[附註]：電腦軟體目前暫不以財產處理，有關其攤銷之作法，另詳「公務機關電腦軟體攤銷計算原則及其作法問答彙編」。